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 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

各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，现对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（含新区本级、雄县、容城县、安新县）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备案通知如下：

凡是在雄安新区范围内进行的所有纳入《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的项目，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、国有产权交易、政府采购等，应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登记备案，如未进行登记备案自行进行交易的，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将被列入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

2019年9月16日

